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方会议

####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X

## 格林纳达提交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拟议 议定书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第十七条第 2 款规定，“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2. 按照这些规定，格林纳达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拟议议定书案文。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 2 款，向各国气候变化联络中心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载有该案文的 2010 年 5 月 28 日普通照会。按照惯例，秘书处还应将拟议议定书送交《公约》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项议定书提案。

格林纳达 2010 年 5 月 28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的信函，其中提出一项公约议定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执行秘书  
伊沃·德布尔先生

2010 年 5 月 28 日

尊敬的执行秘书，

2009 年 12 月 12 日，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向秘书处提交了“小岛屿国家联盟关于《京都议定书》存续问题及缔结《哥本哈根议定书》，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提案”，作为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参考文件。

所提交的材料载于 FCCC/AWGLCA/2009/MISC.8 号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哥本哈根议定书”和对《京都议定书》提出的一套拟议修正案。

谨请秘书处根据《气候公约》第十七条，向各缔约方送交所附的“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哥本哈根议定书”，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还谨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向各缔约方送交“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以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格林纳达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对秘书处协助将这些案文送交《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表示感谢。

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  
格里纳达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西玛·威廉斯大使  
(签名)

## 附件

### 格林纳达政府编拟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及其第三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所有缔约方需要采取长期合作行动，以便在目前以及 2012 年之前和之后能够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从而实现其最终目标，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京都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承认该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强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即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

认识到亟需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再次表示政治上决心加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关系能够促进长期合作行动和处理履行方面存在的现有差距，并继续建立一个包容、公平和有效的《公约》执行机制，其中顾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即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

注意到发达国家历年累积的排放量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仍然很高，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已经非常明显和普遍，尤其是在世界的脆弱区域，

认识到气候变化会给人类社会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这些影响已在出现，并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构成生存威胁，而这些国家对这一问题的产生所负的责任最小；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

承认需在尽可能短的时限内大幅削减全球排放量，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包括通过迅速行动战略；并承认在减少排放量方面，每延误一年都会造成大量的额外费用，并会限制稳定在较低水平上的机会，加大出现更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认识到必须解决气候变化对健康、人性和安全的影响，包括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固有尊严、生计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并须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让社区做好搬迁准备，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一条和《京都议定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当比照适用。此外：

“缔约方会议”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指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

## 第二条 共同愿景

1. 在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中，各缔约方的共同愿景是，今后通过解决缓解、适应、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支持等问题，加强以均衡和全面的方式执行《公约》。

2.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是共同愿景的一部分。各缔约方应在共同愿景指导下，将全球平均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远低于比工业化前水平上升 1.5 摄氏度的水平，并把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长期稳定在远低于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分之三百五十的水平，防止气候系统再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为此，各缔约方商定，全球排放量应当在 2015 年前封顶，并且到 2050 年至少应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85%。

3.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本议定书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评程序，定期审评在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采取的与缓解、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共同愿景有关的行动。鉴于需要预防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影响，且需避免突破临界影响阈值，缔约方会议应在此类审评范围内，定期审评以上第 2 款所载全球目标是否充分，以及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评工作应当依据：

- (a) 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
-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sup>1</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有关低地沿海国家。

- (c) 相关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 (d) 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以及
- (e)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共同愿景而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总体效果进行的评估。

### 第三条 适应

1. 缔约方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行动，以便能够采取、支持和落实有关行动，减轻脆弱性并提高抗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2.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根据本议定书采取的各种适应行动，应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sup>2</sup>通过第十二条设立的气候变化多边基金提供的必要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适应行动主要应包括：项目、部门和国家层面的行动；行政和立法行动；保护气候变化影响所致的流离失所者；并处理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3. 对实施适应行动的资金支持应基于赠款，具有长期性，并在现有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之外提供。应以简单、快捷和直接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资金支持，并优先考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
4. 国家适应行动可根据缔约方的不同国情，按不同的时间表加以制定和实施。
5. 所有缔约方应当参照现有战略和计划，制定和定期更新国家适应优先事项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没有制定这些优先事项不应妨碍有资格获得为适应行动和优先事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6. 应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一级指定的适应体制安排，以增进从规划到实施的各种适应行动工作，包括国际损失和损害处理机制的风险管理规划。
7. 应建立或加强区域适应中心，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应行动。各区域中心的任务授权、管理和资金捐助将由相关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下予以指导。
8. 缔约方会议应将实施适应行动视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缔约方会议应在以下所设适应委员会的支持下审议适应问题，该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活动报告，以及供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
9. 兹设立受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的适应委员会。适应委员会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组成，其中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占过半数，并可包括相关国际组织代表。

<sup>2</sup>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规定的提供支持义务适用于《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

10. 设立适应委员会的目的是支持缔约方会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应行动而开展的工作，其中应特别关注极其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除其他外，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a) 与目前参与实施适应行动的缔约方和机构互动；
- (b) 分析当前的工作，确定最佳做法；
- (c) 帮助各国获得适应相关资金和支持；
- (d) 找出适应工作的空白，并加强填补这些空白的行动；
- (e) 评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提供情况；
- (f) 在现有《公约》机构和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就技术问题提供咨询。

11. 兹设立并界定一个国际机制，以处理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及保险相关的风险分担和风险转移机制，包括处理气候变化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机制。该国际机制的目的是：通过处理与气候相关的极端天气事件的有关风险，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提高抗御能力；对与气候有关的缓发事件——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和海洋酸化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予以补偿和恢复。

12. 发达国家应通过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适应和保险窗口，为规划和实施处理发展中国家损失和损害的适应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13. 所有缔约方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加强关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二条资助和提交的适应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 第四条 缓解

1. 所有缔约方应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在平等基础上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为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所有缔约方经进一步加强的国家缓解行动总起来应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及其汇清除量的增加足以确保全球排放路径与上述第二条界定的共同愿景相一致。

2. 因此，发达国家的承诺应使其排放总量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至少集体减少 45%，发展中国家行动的总体目标则应是到 2020 年大幅偏离基线，同时承认《公约》第二条的作用和《公约》第三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3. 从 2012 年起，本议定书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制定并向秘书处提交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并且每五年修订一次。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根据本国国情，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减贫和能源获取情况，在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缓解窗口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

力建设支持下，提交旨在实现大幅偏离基线的战略。初次提交的战略应当基于现有的信息来源，如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国家计划和战略。

5. 上述战略应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连同国家信息通报一起，通过秘书处送交各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酌情提交其初次战略和以后的战略，而它们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应有权通过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缓解窗口，为这些战略迅速和优先获得资金，同时应考虑到需要支持各缔约方为过渡到低排放量的发展形式所作的努力。

6. 所有缔约方应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这使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缓解气候变化，具体如下：

(a)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在《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第二个承诺期(2013 至 2017 年)和以后的各承诺期内，所排放的该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总量不超过按照《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并且本议定书附件 Z 予以转载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所计算的分配数量。本议定书附件 Z 将转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所确定的以后五年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b) 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3 至 2017 年评估期和以后各评估期内，所排放的附件 Y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总量不超过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Z 所载其全经济范围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而计算的规定数量。本议定书附件 Z 将根据本议定书第十四条规定的调整程序，规定以后五年评估期的承诺。

(c) 如果在本议定书通过后，以上(a)和(b)项未涉及的《公约》缔约方自愿提出 2013 至 2017 年评估期或以后评估期的国家排放限制目标，应适用以下程序和规则：

- (一)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该提议是否有助于实现《公约》第二条和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述的共同愿景，同时考虑到在根据本项以及以上(a)和(b)项议定的各项目标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性方面，必须确保一致和透明。
- (二) 如果作出肯定意见，缔约方会议应采取必要行动，以表述为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的国家或部门自愿排放限制目标的形式，将这一目标定入本议定书附件 Z。

(d) “规定数量”应按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计算并记录《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分配数量时所用的方法、规则和程序计算。

(e) 缔约方会议应在通过本议定书后的下一届会议上，界定产生和使用可为履约目的转让和获得的减排单位的有关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同时须遵守参加《京都议定书》下各种机制的资格要求。

## 第五条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便在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缓解窗口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减少《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增加其汇清除量。
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在国家、部门或项目一级采取的各种行动。只有那些以可量化方式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基线以下的行动，才能登记在册。
3. 发展中国家可提交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案，以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预先登记、资金安排、实施通知和记录等方面的指南，在依照本议定书第六条设立的登记册进行预先登记。所有已通知登记册的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都应在登记册记录，无论这些缓解行动是否得到资金支持。
4. 秘书处应当汇编发展中国家根据本条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取得的成果。汇编的目的是提供信息，说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单独和集体作出的缓解努力及其缓解行动的预期和实际成果。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关于该汇编格式和作用的详细指南。

## 第六条 登记册

1. 兹设立一个登记册。
2. 登记册的目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登记，并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通过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供资安排来促进实施这类行动，并记录本议定书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协助这些行动而提供的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支持。
3. 登记册应在缔约方会议领导下运作，并由《公约》秘书处维持。登记册的结构和治理安排，包括设立技术小组以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潜在结果等，应通过本议定书之后的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进一步确定。
4. 符合登记资格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
  - (a) 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行动；
  - (b) 为之寻求支持的行动；以及
  - (c)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供资的行动。

5. 在登记册之下：

(a) 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交关于拟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其中包括：

- (一) 说明为之寻求支持的行动；
- (二)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计的可量化排放减少量相对于国家确定的基线的预期结果；
- (三) 实施的时间框架；以及
- (四) 估计成本。

(b) 应由一个技术小组在秘书处协调下，根据缔约方会议就确定拟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否应记录为已在登记册登记而商定的指南，对以上(a)项所述关于拟实施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进行评估。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商定格式报告所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说明这些行动对国家排放清单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的低于经过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基线的排减量应得到认可，并在遵守根据第九条设立的市场机制相关规则、程序和模式的前提下，可提供抵消。

(d) 排放量超过[XXXX]年全球排放总量[X]%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每两年报告一次，第一次报告的时间不得晚于[日期]。本规定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可以自行或根据《公约》第十二条，通过国家信息通报程序提出报告。

(e) 经认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可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监测、审评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每年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登记册下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的支持。

## 第七条

### 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排放

为了按照与第二条所述的共同愿景相一致的规模减少排放量，缔约方会议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采取更多技术和业务行动，并自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起，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最新进展情况。同时也是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成员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分别在这两个组织采取上述行动。

## 第八条

###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1. 所有缔约方应争取至迟于 2030 年前遏止发展中国家的森林覆盖损失，与当前水平相比，到 2020 年至少将发展中国家的毛毁林量减少一半。
2. 所有缔约方应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问题，并就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采取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
3. 各缔约方在以上第 1 款范围内采取的行动应当：
  - (a) 促进《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 (b) 为国家驱动且属自愿；
  - (c) 按照缔约方各自的能力和国情开展，并尊重主权；
  - (d)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 (e) 有助于减轻贫困；
  - (f) 促进广泛的国家参与；
  - (g) 有助于解决国家的适应需要；
  - (h) 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支持低碳经济的范围内重新确定森林的作用。
4. 在开展以上第 1 款所述行动时，缔约方应确保：
  - (a) 适当解决行动的非永久性问题；
  - (b) 采取必要行动，解决渗漏以及国际和国内排放量转移问题；
  - (c) 建立并保持有力、透明和问责的森林治理结构和可利用的支持机制，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
  - (d) 行动与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保持一致；
  - (e) 所有行动都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尊重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权利，包括确保得到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f) 所有行动都要促进一切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 (g) 所有行动都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一致，并且不会刺激天然林的改种。
5. 准备开展以上第 1 款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国情：
  - (a)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 (b) 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国家参考水平，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制定的程序和指南，进行定期更新并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和核实；

(c) 在根据以上第 1 款采取的行动范围内，建立稳健透明的国家排放和清除监测与报告制度。

6. 以上第 5 款(a)项所述的国家行动计划应包括处理以上第 4 款(a)至(g)项所述问题、概念和原则的政策和措施。

7. 所有缔约方都应采取政策和措施，消除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促进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并增加森林碳的储存。

8. 实施以上第 1 款规定的行动，应得到通过本议定书下的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窗口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发展支持，特别是酌情从公共、私人和市场等各种来源筹集资源，<sup>3</sup>并为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行动采用坚实的方法标准。如果 REDD 机制与国际碳市场挂钩，则必须切实保持环境的完整性。

9. 为支持以上第 1 款规定的行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信托基金和国家森林养护基金。

10.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本议定书之后的下届会议上，应当通过用于衡量、报告和核实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适当方法，并制定确定参考排放水平和(或)参考水平的模式和程序。

11.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本议定书之后的下届会议上，应当通过确定国际参考水平和建立国际监测制度以处理国际排放转移问题的适当方法。

12. 应建立区域 REDD 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以上第 1 款规定的行动。

## 第九条 政策和措施

在采用哪些政策和措施来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方面，应当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为便利缔约国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缔约方会议应在通过本议定书后的下一届会议上，针对在本议定书下制定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界定有关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这种做法，确保不会重复计算各种政策和措施、包括根据《京都议定书》制定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不同形式的单位。

## 第十条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申明，能力建设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和本议定书采取行动有着根本上的关系。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充分参与同实施《公约》和本议定书有关的国内和国际进程，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意在缔

<sup>3</sup> 图瓦卢对市场来源的提法表达了保留意见。

约方会议的总体指导下，通过在气候变化多边基金下设立的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窗口，以透明、迅速、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在《公约》第四条第 9 款范围内提供可直接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2. 缔约方一致认为，除其他外，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是：

- (a) 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
- (b) 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情况；和
- (c) 参与型。

3.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应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充分履行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在《巴厘岛行动计划》各项内容的议定结果所确认的领域中，酌情建立、发展、加强、提升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b)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并实施涉及《公约》和本议定书各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和活动；

(c) 加强国家以下级别、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满足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与加强执行《公约》和本议定书有关的能力；

(d) 加强计划、筹备和实施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将此类行动纳入有关的国家战略和计划；

(e) 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之目的。

## 第十一条

### 技术开发和转让

1. 所有缔约方应加强合作和共同发展，以促进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无害气候的技术，特别是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激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消除有关障碍，并适当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2. 兹设立技术开发和转让机制，即“技术机制”，以充分履行《公约》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承诺，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下的承诺。

3. 技术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它包括一个技术执行机构，该机构应对各小组进行监督，以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激励方案、能力建设方案、创新中心和网络以及缔约方会议进一步确定的其他优先领域。

4. 技术执行机构应由 21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每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各 4 名成员，其中顾及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权的需要；另加 1 名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家的成员。技术机制的结构及其详细规则和工作模式，包括多数决策程序在内，应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制定。执行机构的核心职能为：

(a) 加速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发、演示、部署、采用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以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这类技术，以避免非无害环境技术的锁定效应，推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b) 通过能力建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获得适应技术的途径，提供新的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支付将适应纳入发展进程和单独适应活动的费用；

(c) 从技术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方面监测和评估对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资金支持及其业绩；

(d) 消除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障碍，加强便利转让的手段，以推动紧急获得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

(e) 推动设立并适当加强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包括中心对中心的结对安排，以期加强合作性研究和开发以及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加速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技术的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和

(f) 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实现以上第 1 款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5. 技术相关活动和行动有资格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次序得到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支持，同时应顾及按照《公约》实施的现行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会议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其他指导意见。

## **第十二条**

###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

1. 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四条，提供新的额外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提供资金应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系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2. 在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款以及《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兹设立气候变化多边基金。

3. 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一个执行理事会来管理气候变化多边基金。该执行理事会应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执行理事会应当领导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并为其提供总体战略指导。

4. 执行理事会应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由 19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各 3 名成员，以及 2 名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和 2 名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
5.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设有六个独立的供资窗口：适应；缓解；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保险；能力建设和技术。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分配给各供资窗口的资金比例，但应优先考虑适应资金。
6. 执行理事会应为各供资窗口设立技术咨询小组，除其他外，目的是：确定资金来源和供资的优先次序；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编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找到适当的资金支持。执行理事会还应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制定确保公平分配资金的战略指导意见，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它们所提出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优先事项。
7. 执行理事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每年为加强执行《公约》而认捐、分发和分配的资金估计数，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提议在有关时间框架内采取的缓解和适应行动。这类估计数用于为根据第十四条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提供参考。
8. 缔约方会议应请现有国际机构担任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秘书处。缔约方会议还应请一个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现有国际金融机构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托管人。
9.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始运作。
10.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由除官方发展援助以外、通过综合各种来源而产生的新的额外资金供资，这些来源包括：
  - (a) 根据[国内生产总值]{“污染者付费”原则}{目前的排放水平}{历史责任}计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摊款，[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0.5-1}{0.8}{2}{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 0.5-1}];<sup>4</sup>
  - (b) 《京都议定书》所产生、并从适应基金转移到气候变化多边基金适应窗口的收入；
  - (c) 根据本议定书第九条制定的任何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收入；
  - (d) 由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不遵守减排和资金支持承诺而给予的处罚或罚款；
  - (e) 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约》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所提供的资金。

<sup>4</sup> 所列各项不影响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就资金来源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 第十三条 履约

缔约方会议应当核准适当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确定和处理不遵守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 6 款(a)项和第 6 款(b)项作出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情况。这类程序和机制应以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制定的程序和机制、包括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处理不履约情况而作出的相关决定为基础，并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 第十四条 审评和调整程序

### 审查

1. 缔约方会议应自 2015 年起，并在此后至少每五年审评一次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此类定期审评应包括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审评共同愿景是否充分，以及在争取实现共同愿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缔约方会议应在 2012 年之前确定定期审评模式，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审评可采取行动的指示性清单，以推动实现共同愿景，并在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 调整

3. 各缔约方应在依照第二条第 3 款和本条第 1 款开展的定期审评基础上，考虑调整本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所载的全球长期目标。缔约方应决定是否应作出调整，以及如果应作调整，此类调整属于什么性质，包括其范围、规模和时间安排。
4. 关于这类调整的提案应在拟议通过这些调整的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在对关于第二条第 2 款的调整作出决定时，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这类决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条第 2 款中全球长期目标的决定应由保存人送交各缔约方。这些调整应于保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对附件的调整

5. 各缔约方至少应在当前承诺期结束前两年，开始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和定期审评结果，审议对附件 Y 和 Z 所作的调整。关于这类调整的提议应在拟议通过这些调整的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这类调整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条件是任何调整只应在得到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且不得在当前承诺期结束前

的一年内作出任何调整。关于调整附件 Z 的决定应由保存人送交各缔约方，并于保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第十五条 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得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给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一半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关于争端的解决的《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 **第十七条 本议定书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关系**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最高机构，也是本议定书的最高机构。
2. 缔约方会议在本议定书下作出决定时，这类决定只能由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作出。只有本议定书缔约方有权在根据本议定书设立的组成机构任职。
3.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 2 款和关于就秘书处行使职能作出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

## 第十八条

### 在本议定书下所设机构任职个人的豁免

在不影响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总部议定书》给予《公约》秘书处、《公约》干事、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个人、官员及成员代表的法律地位和豁免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在本议定书通过后的下届会议上，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所设机构任职个人的豁免问题。

## 第十九条

### 保留和退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4.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二十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应自 X 日至 Y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自其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应在第[XX]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3. 对于在第[XX]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 第二十一条

### 暂时适用

1. 每一签署方均同意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议定书，只要这种暂时适用与其宪法、法律或条例不相冲突。
2. 以上第 1 款界定的暂时适用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果本议定书在暂时适用期到期前并未生效，经所有签署方决定，可以延长

暂时适用期。本议定书一经生效，暂时适用期即应终止。但本议定书缔约方和本议定书尚未对其生效的签署方可决定对这些签署方延长暂时适用期。

## 第二十二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 第二十三 文本

1.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日订于\_\_\_\_\_

## 附件 Y

###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sub>2</sub>)

甲烷(CH<sub>4</sub>)

氧化亚氮(N<sub>2</sub>O)

氢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全氟化物

六氟化硫(SF<sub>6</sub>)

三氟化氮(NF<sub>3</sub>)

氢氟醚/氟化醚(HFEs)

全氟聚醚(PFPMIE)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sub>5</sub>CF<sub>3</sub>)

### 部门/源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输

其它部门

其它

燃料的飞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它

工业加工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它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它

溶剂和其它产品的使用

农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它

废物

## 附件 Z

[表格有待插入]

---